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就公司实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模生物系由其前身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南模生物",证券代码为"688265"。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模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55737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6层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7,796.351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模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1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1条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定参加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30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2.0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8、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9、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3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6年3月30日,南模生物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2条第2款的规定。

2、2026年3月30日,南模生物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5条的规定。

3、2026年3月30日,南模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费俭、孙瑞林、王津津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2条第1款的规定。

4、南模生物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4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后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模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
王 巍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
王晓晓
负 责 人:____________
孔 鑫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3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463.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21.6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530.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2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9,578.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3.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5,950.61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06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解除担保金额合计5,004.13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3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3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60.00	37,463.87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1,00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321.61		33,530.60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白银分行	529.00		11,000.00
4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3,100.00		44,500.0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370.69	72,467.96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	
6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1,629.64	6,000.00
合计			5,950.61	6,064.13	204,962.4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冰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64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98.09	122,081.49
	负债总额	66,653.08	85,517.94
	资产净额	36,545.02	36,563.55
	营业收入	109,319.09	137,670.64
	净利润	-18.31	628.85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03.33	50,471.55
	负债总额	52,848.39	42,016.59
	资产净额	8,654.94	8,454.96
	营业收入	201,954.36	698,225.56
	净利润	199.98	16.54

3.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31.80	28,123.23
	负债总额	16,938.88	17,243.18
	资产净额	11,492.92	10,880.05
	营业收入	9,982.10	14,000.14
	净利润	447.44	282.11

4.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832%;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持股4.678%;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9%。		
法定代表人	赵天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1566437762T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幸福路口金成大厦		
注册资本	2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054.15	539,009.89
	负债总额	102,084.51	86,904.36
	资产净额	435,969.64	452,105.52
	营业收入	267,576.21	320,995.41
	净利润	36,551.04	38,633.86

注:上述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321.61万元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529.00万元

担保对象:控股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209,578.44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48%。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27,934.48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23%;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1,643.9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45.00	4.42%	1.21%	否	否	2026年4月7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445.00	4.42%	1.2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121,875,000	37.26%	10.19%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121,875,000	37.26%	10.19%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93.75	3.34%	0.91%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4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6.25	0.48%	0.13%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4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50.00	3.82%	1.04%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09,375,000	33.44%	9.15%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09,375,000	33.44%	9.15%	0	0%	0	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并于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聘用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财务审计与价值评估工作,磋商本次交易协议等,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3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3月销售商品猪130.47万头,环比变动32.83%,同比变动18.00%,环比变动较大主要因2月恰逢春节假期,销量基数较低。商品猪销售收入15.47亿元,环比变动16.62%,同比变动-19.86%。商品猪销售均价9.74元/公斤,环比变动-14.93%,同比变动-33.06%,同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市场供过于求所致。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3月,公司销售仔猪14.26万头,销售种猪5.99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2,873,686股,占公司总股本14.09%。本次旭日实业质押20,604,3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
- ● 旭日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旭东持有公司股份249,82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604,396股,已质押股份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旭日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旭日实业	否	20,604,396	否	否	2026年4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5%	1.78%	非融资性质押

根据2025年12月22日公司原实控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协议》及《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徐旭东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旭日实业将其持有上市公司无质押、托管、查封冻结及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形的20,604,396股股份(按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合计价值30,000万元)质押予广州工控集团,作为徐旭东履行本条项下业绩补偿及徐旭东和一致行动人履行协议项下其他合同义务的担保。

2、旭日实业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旭日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旭东持有公司股份249,82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604,396股,已质押股份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

二、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履行控制权转让事项的业绩补偿及履行协议项下其他合同义务的担保,受让方为公司现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为非融资性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离任 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陈笑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笑林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张亚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笑林	职工董事	2026年4月9日	2026年5月21日	个人原因	是	生产总监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笑林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笑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二、新任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亚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亚利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张亚利女士简历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博宁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4月至2022年5月,历任本公司品质控制部工程师、体系组高级主管、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2020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11月至2026年3月,任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利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013%,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8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桐昆SCP005
代码	012680879	期限	190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08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4%	最低申购价位	1.5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5.9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赎回结果暨2026年 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将于2026年4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债券代码:188024。

2、债券简称:21银河Y2。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3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0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

6、债券到期日:2026年4月21日。

7、本息兑付日:2026年4月21日。

8、债券摘牌日:2026年4月21日。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0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炜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炜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炜刚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9日	2028年5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专职副书记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炜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炜刚先生将担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炜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炜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